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畢業製作施行細則

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4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提會修訂通過
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、提升本系學生展演能力及學習效果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(起)入學學生之「畢業製作(一)」、「畢業製作(二)」課程。

三、排演類課程包含「演出製作(一)」、「演出製作(二)」及「排演」。

四、修習本課程之必要條件

（一）修畢「排演基礎(一)」及「排演基礎(二)」，以及至少 3 門排演類課程，其中 1 門應參與師生合作之年度製作。且應修畢「排演基礎(一)」及「排演基礎(二)」，始得修習 3 門排演類課程。

（二）取得大一至大三共同必修課程 32 學分，並取得各領域下述課程學分

1. 主修表導演：基礎表演（二）、進階表演（一）、進階表演（二）、基礎發聲、聲音訓練、導演（一）、導演（二）。
2. 主修設計：舞台設計（一）、舞台設計（二）、舞台設計（三）、舞台設計(四)、技術繪圖、電腦輔助繪圖；燈光設計及劇場服裝設計二擇一。
3. 主修理論：以下四個模組擇三完成：

 (1) 中西戲劇比較、臺灣傳統戲曲、當代戲曲三擇一；

 (2) 戲劇評論與戲劇構作系列課程五擇一；

 (3) 當代劇場與展演、現當代東亞戲劇與劇場、臺灣劇場三擇一

 (4) 藝術管理概論、藝術行銷概論及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三擇一。

（三）修習本課程前需具備之專業

1. 主修表導演：排演類課程其中之一曾任導演助理、助理導演、排演助理、演員、舞監助理，且經授課老師認可。
2. 主修設計：排演類課程其中之一曾任相關職位，擔任服裝設計者，應修畢『劇場服裝設計』課程；擔任燈光設計者，應修畢『燈光設計（一）』課程，且經授課老師認可。
3. 主修理論：排演類課程其中之一曾任相關職位，且經授課老師認可。

五、有意願之劇組應於每年 4 月底前，由導演備妥提案計畫及劇本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相關會議一次審定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審查。並於審定後一個月內取得演出授權，始得具備演出資格。

六、畢業製作實際演出規範

（一）畢業製作內容不得與學製、課程作業內容重複。各劇組間應互相協助，人力不夠時方得找大二、大三同學擔任。

（二）演出長度（不包括休息時間）以獨幕劇為主，介於 40 分鐘至 70 分鐘，由大四全班分組製作 2 至 4 齣戲劇演出。每位修課同學每學期製作會議缺席（含請假）次數不得超過 2 次。

（三）演出場地以小劇場為主，採售票制，經相關會議審查後，上學期演出劇組的時間以 11 月為主，下學期演出劇組時間以 4 月清明連假前完成為主，畢製演出檔期須配合系上行事曆，並由系上同意通過，方得確認檔期。

（四）各組主修公開展演或發表規範如下：

1. 主修表導演：必須擔任導演、演員、舞台監督等或經指導老師認可之職位。
2. 主修設計：必須擔任舞臺設計、燈光設計、服裝設計、髮妝設計、音樂設計、平面設計、影像設計、舞臺監督等或經指導老師認可之職位。
3. 主修理論：必須擔任戲劇構作、執行製作、公關宣傳、文案、票務、總務、舞台臺監督等或經指導老師認可之職位。

七、展演活動結束後，需提交結案報告，主修表導演與設計之同學，應採作品集形式，內容由指導老師規範並審閱後，提交行政組彙整。

八、指導老師須出席重要工作會議及公開展演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